

民國史料叢刊

57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南京特別市市政法規匯編（初集）二

 大象出版社

K258.06

3

(57)

民國史料叢刊 57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南京特別市市政法規匯編（初集）二

 大象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民國史料叢刊／張研 孫燕京主編

—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2

ISBN 978-7-5347-5439-5

I. 民… II. 張… III. 中國—近代史—史料—民國

IV. K258.0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09) 第022264號

民國史料叢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總策劃 耿相新

責任編輯 楊吉哲 王莉娜

封面設計 劉冬主

出版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七路25號 郵政編碼 450002)

網址 www.daxiang.cn

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0371-63863551

印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版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一次印刷

開本 890 × 1240 1/32

印張 15.125

總定價 180000.00元

若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承印廠聯系調換。

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

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010) 67889166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公安局根據特別市組織法第十條及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組織條例第七條第四項之規定組

織之隸屬於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掌理全市公安事宜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綜理全局事務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遇局長有事故時由副局長代行其職權

第三條 本局設秘書三人承局長及副局長之命處理左列事務

一 關於本局機要事項

二 關於核閱文件事項

三 關於職員進退紀錄及考勤事項

第四條 本局分設督察處及左列各科督察處設督察長二人各科設科長一人承局長副局長之命分掌各該科處事務

一 總務科

二 行政科

三 司法科

四 偵緝科

第五條 督察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內勤事項

二 關於外勤事項

三 關於各城門稽查事項

第六條 總務科分設「警務」「文書」「事務」「統計」「特務」五股其事務之分配如左

警務股 關於普通警察武裝警察保安隊手槍隊騎巡隊之調遣支配及訓練事項

文書股 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保管校對監印並草擬警察章程等事項

事務股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統計股 關於統計材料之徵集編造圖表事項

特務股 關於對外交際及其他不屬於各科股事項

第七條 行政科分設「戶籍」「取締」「消防」「衛生」四股其事務之分配如左

戶籍股 關於戶籍之調查登記與編列門牌事項

取締股 (甲)關於集會結社及出版物取締事項

(乙)關於取締不規則營業及維持風紀與交通事項

消防股 關於消防一切事項

衛生股 關於本局及所屬各機關之衛生設備事項

第八條 司法科分設「檢察」「審判」「看管」三股其事務之分配如左

檢察股 關於刑事現行嫌疑人犯之物件與犯罪證據犯罪物之檢收以及佐證人之傳訊事項

審判股 關於違犯警律或其他觸犯禁令案之審判及處分事項

看管股 關於人犯之看管交保候釋放解送引渡以及拘留所之管理事項

第九條 偵緝科分設「情報」「偵查」「緝捕」三股其事務之分配如左

情報股 關於嫌疑人犯罪事罪案及其他妨礙公安之報告事項

偵查股 關於人犯罪案及其他一切秘密之偵查事項

緝捕股 關於違警犯現行犯及法院委託協助之緝捕事項

第十條 督察處設督察長二人督察稽查巡查及錄事若干人各科凡設股者每股設股主任一人科員

辦事員及錄事若干人

第十一條 本局於市政府管轄境內劃分若干區設區署及各分署由署長署員掌理各該區公安事務其辦事通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局因維持治安及消防任務設保安隊手槍隊騎巡隊及消防隊以備臨時調遣

第十三條 本局因特殊情事得呈准市政府設立各種附屬機關或專員處理之

第十四條 本局得舉行局務會議其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局各處科職掌規則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 國民政府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局務會議議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公安局組織條例第十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由局長副局長秘書督察長科長署長所長隊長組織之

其他各職員均得提出議案於必要時提案人經局長之許可並得列席申述意見

第三條 本會議議事範圍如左

(一)局長副局長交議事項

(二)秘書督察長科長署長所長隊長提議事項

(三)關於本局一切設計規劃事項

(四)處科區署隊所工作報告及提議事項

(五)各職員建議事項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由局長主席局長因事缺席時由副局長代理之局長副局長均有事故時由局長

派員代理主席

第五條 本會議每星期四下午二時開會一次遇有特別事件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會議時間每次不得逾二小時但主席認為必要時得宣告延長之

第七條 會議時須有應出席人員總額過半數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

第八條 出席人員非有特別事故經局長許可者不得缺席或派代表列席

第九條 凡出席各員在會議時因事退席須得主席之許可

第十條 各項議案應由提議者在開會前一日用書面送交秘書編列議程先期印刷分送各出席人員
其議程須經局長核定之

第十一條 遇有特別事件未及送交編列議事日程或已編列議事日程而順序在後必須速議者得聲明事由提前討論之

第十二條 議事程序如左

(一)宣讀前會紀錄但主席得斟酌情形省略之

(二)報告

(三)討論

(甲)前會未完之議案

(乙)新提案

(丙)臨時動議

第十三條 討論結果有數說時主席應依次付表決表決方法以舉手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四條 議事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開會之年月日時

(二)出席及列席人員之姓名

(三)報告及討論事項

(四)議決案及其他必須記載之事項

議事錄須經局長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由秘書派員司理之每次紀錄於下次會議前由秘書印發

第十六條 議決案由局長核定後發交主管各處科執行之

第十七條 凡未經本細則規定者得依據民權初步之條理行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議議決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各處科職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公安局組織條例第十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局各處科之職掌均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本局設置秘書三人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機要事項

二 關於核閱文件事項

公安局

三 關於職員進退及攷勤事項

四 關於編列局務會議議案及紀錄事項

五 關於擬編市政會議提案事項

六 關於編輯月刊事項

第四條 本局設置督察處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勤務事項

二 關於各城門稽查事項

三 關於臨時及戒嚴時期協同檢查郵電事項

第五條 本局設總務科下設「警務」「文書」「事務」「統計」「特務」五股其職掌如左

甲 警務股

一 關於長警調遣及支配事項

二 關於召集緊急會議事項

三 關於長警升革抵補事項

四 關於長警之招募及編練事項

五 關於長警功過及請假考核并登記事項

六 關於職員長警恤典事項

七 關於請願警之准駁派遣事項

八 關於警區之分劃變更及推廣事項

九 關於警察公墓管理事項

乙 文書股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 關於文書撰擬事項

三 關於收發事項

四 關於校對事項

五 關於擬訂各項章程及規則事項

丙 事務股

一 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二 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公安局

三 關於稽核所屬官署之經費出納事項

四 關於軍械服裝考核事項

五 關於物品之購置及保管事項

六 關於局所房屋之修繕事項

七 關於勤務兵之僱用及管束事項

丁 統計股

一 關於徵集各種統計材料事項

二 關於編製各種圖表事項

三 關於各種日報表冊事項

戊 特務股

一 關於對外交際事項

二 關於本局工作報告事項

三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行政科下設「戶籍」「取締」「消防」「衛生」四股其職掌如左

甲 戶籍股

關於製定調查戶口各種表冊事項

二 關於水陸戶口之調查及其異動之整理並分類核編總數月報事項

三 關於核編各種戶口異動狀況總數比較增減月報事項

四 關於調查國籍之變更事項

五 關於外國人戶口之調查及整理異動並編核比較增減月報事項

六 關於編定門牌艇牌式樣及編製街道門牌表冊事項

七 關於外國人之公共處所店舖居室各戶數區別及人口職業分類之核編月報事項

八 關於各區署戶口報告隨時派員抽查考核事項

九 關於官署軍營會社及地方團體機關等之駐在調查列冊及私人租賃權移轉接受等糾紛之

查辦各事項

十 關於官署及人民調閱戶籍或報請變更之核辦事項

十一 關於市民出生死亡婚嫁之攷查及統計事項

十二 關於市民之遷移失踪等調查登記事項

十三 關於迷兒棄兒及有無健全人格曾否剝喪權利人之查察處置事項

十四 關於草舍木棚及臨時住所等之編查限制事項

十五 關於外事警察之協助辦理事項

乙 取締股

一 關於集會結社及重大演講運動遊行等之監察取締事項

二 關於出版物之審核及取締事項

三 關於僧道尼姑及其他宗教團體之取締或保護事項

四 關於卜筮星相巫覡堪輿之查禁事項

五 關於當街賣藝演唱淫詞小曲以及奇裝異服妖言惑衆之查禁事項

六 關於游藝場所及電影事業之取締事項

七 關於各種醺場及迎神賽會之查禁事項

八 關於各種賭博及類似賭博行為之查禁事項

九 關於旅舍酒館茶樓寺廟公園多人往來聚集處所之查察事項

十 關於猥褻物之製造販賣及秘密賣淫之查禁事項

- 十一 關於製造販賣搬運儲藏槍砲刀劍一切兵器及火藥危險等物之查察取締事項
- 十二 關於一切不法滋擾地方之查察制止事項
- 十三 關於孤兒乞丐及殘廢篤疾者之分別查送事項
- 十四 關於各種會社之設立分別監護及取締事項
- 十五 關於各種營業之准駁及開業歇業之登記及取締事項
- 十六 關於正當營業之審查給照開張事項
- 十七 關於不規則營業之查察取締事項
- 十八 關於工場典當估衣荒貨等舖及貨棧路攤販賣事業之取締事項
- 十九 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取締事項
- 二十 關於貨幣流通之調查事項
- 二十一 關於各項稅捐之協助保護事項
- 二十二 關於郵筒鐵道電桿線箱水喉及各種標示廣告之查察保護事項
- 二十三 關於道路橋樑河流溝渠及公共交通地方之查察保護事項
- 二十四 關於取締各種車輛馬匹以及夫役人等之違章事項

二十五 關於取締障礙道路交通之招牌棚架木石等類露攤及停置路旁物件等事項

二十六 關於設置路燈電桿之稽查保護事項

二十七 關於危險建築物之查察事項

二十八 關於公有建築物之保存及私人建築上發生轆轤之調查處理事項

二十九 關於大小市場及菜場營業之取締管理事項

丙 消防股

一 關於防禦天災水火災變及其他災異鎮懾救恤事項

二 關於消防計劃擬定及審核事項

三 關於消防器具之添製整理檢查並瞭望台之設備及管理事項

四 關於消防隊官員長警服務勤惰之督飭攷查事項

五 關於消防上事前一切佈置及災後調查事項

六 關於公私水井之調查及太平水缸之整理事項

丁 衛生股

一 關於本局內外部衛生之設備及整理一切事項